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芦卫医罚〔2025〕4号

被处罚人: 芦淞孙燮煌诊所 地址: 芦淞区庆云山路110号

负责人: 孙燮煌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医师 电话: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年3月20日,芦淞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收到投诉举报后前往现场调查发现,芦淞孙燮煌诊所发生输液不良反应时,未组织医患双方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并保存。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现场笔录(编号:20251033)》1份
- 《询问笔录》1份
-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各1份
- 《现场照片》1份
- 《授权委托书》1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芦淞孙燮煌诊所发生输液不良反应时,医疗机构未组织医患双方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并保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疑似输液、输血、注射、用药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委托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共 2 页

(接上页)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从轻情形：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芦淞孙燮煌诊所 **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芦淞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